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7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寶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9973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1年度審易字第2754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寶珍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、更正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㈠犯罪事實欄一部分：

1.第1、2行「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16時40分許」，更正為「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15時53分許至同日16時21分許間」（按卷附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時間更正）。

2.末2行至最末「於逕攜系爭商品離去現場時，為店員所攔下，並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」，補充為「於同日16時22分許，其攜帶未經結帳藏放在袋子內之商品離開結帳櫃檯，欲離開現場之際，為店員察覺有異而攔阻，並報警處理，當場扣得上開失竊物品（已發還由黃柏鈞領回），始查悉上情」。

㈡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：

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

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貧寒之生活狀況，再參酌被告所竊取財物之價值非鉅，且已由告訴人領回，告訴人所受損害已有減輕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竊取之原味牛肉乾1包、沙茶碳烤魷魚絲2包、魷魚絲2包、統一生機有機甘栗1包、綜合堅果麵包1個、楓風蛋糕1盒，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業經告訴人領回乙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葉育宏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　法　官　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馬韻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59973號

被　　告　王寶珍　女　64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住金門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○0號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寶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16時40分許，在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之家樂福超市永和永安店，徒手竊取黃柏鈞所管領，店內貨架陳列販售之原味牛肉乾1包、沙茶碳烤魷魚絲2包、魷魚絲2包、統一生機有機甘栗1包、綜合堅果麵包1個、楓風蛋糕1盒（均已發還，價值總計新臺幣790元），得手後將前揭商品藏置隨身袋子內而既遂。後王寶珍於至櫃臺結帳時，僅就購物車上之商品結帳，於逕攜系爭商品離去現場時，為店員所攔下，並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柏鈞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寶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伊一年前從拖車掉下來導致現在記憶很差，本件應係忘記結帳云云。
2	告訴人黃柏鈞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所管領之上開財物遭竊之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商品價格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	標籤、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8張	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葉育宏